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方信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台東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謂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係指法官參與同一訴訟事件之下級審裁判，不得於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件，並不及於曾審理相關連事件。又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114年度台抗字第1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劉姓法官改單後仍為審判長，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下稱前確定判決)案件都是由其主導，雖感謝她，當時並未主張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故聲請迴避(本院卷第5-7頁)。

三、經查，目前繫屬本院之113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案件(下稱繫屬中案件)，劉姓法官並非合議庭負責審理之法官；又劉姓法官縱曾參與前確定判決案件之審判，亦僅屬曾經參與繫屬中案件相關連事件，並未於繫屬中案件執行職務，自難認有何偏頗之虞。另聲請人所提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7號，聲請人聲請廖姓法官迴避之資料(本院卷第9-11頁、第29-51頁)，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2條各款法官應自行迴避要件，依最高法院前述裁定意見，聲請人聲請劉姓法官迴避審

理繫屬中案件，顯與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33條規定不合，而難採取。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詹駿鴻（主筆）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慧中